

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5)水执非字第20号

申请执行人新疆创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，所在地：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南湖西路81号1单元4楼。

法定代表人：张玉龙。

被执行人李百兵，男，出生于1970年9月25日，汉族，住

被执行人胡延娟，女，出生于1971年6月16日，汉族，住

被执行人董建伟，男，出生于1977年5月20日，汉族，住

被执行人张薇，女，出生于1987年8月22日，汉族，住

被执行人乌鲁木齐鲁新西域商贸有限公司，所在地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温泉东路717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李百兵。

被执行人水磨沟区葛家沟村源弘木制品加工厂，所在地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葛家沟村118号。

负责人：胡延娟。

被执行人王小卫，男，出生于1968年12月25日，汉族，住乌鲁

本院依据于(2015)新证经字第29875号执行证书,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,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,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若干问题的规定(试行)》第32条的规定,裁定如下:

一、冻结、划扣被执行人李百兵、胡延娟、董建伟、张薇、乌鲁木齐新西域商贸有限公司、水磨沟区葛家沟村源弘木制品加工厂、王小卫银行存款993655元及迟延履行期间的利息(按实际付款日期计算),执行费12336.55元。

二、存款不足的依法查封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予以拍卖或以物抵债,所得款项用于支付本案的执行费用及清偿债务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员 高永宏

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

书记员 雷鸣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